

“小法官”的第七年：让法治蒲公英乘风而行

张巧雨

“啪！”法槌声响。2018年12月7日下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展开。

来自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以下简称风华初中)的两位学生身着校服、系着红领巾,对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妇联、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多所学校的老师、同学们说到:“欢迎来到第七届‘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2018年上海市少年模拟法庭进校园进社区展评活动的决赛暨颁奖仪式的活动现场。”



图为模拟法庭现场(苏戈摄)

“小法官”亮相模拟法庭

“现在宣布法庭纪律。”扮演书记员的上海市闵行区北桥中学(以下简称北桥中学)学生李安琪神情严肃,清脆而洪亮的声音传遍全场。

与北桥中学的孩子们一同亮相模拟法庭的还有上海市普陀区澄源中学(以下简称澄源中学)、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虹口区工作站(以下简称市阳光中心虹口工作站)和风华初中的同学们,在近一个半小时的决赛活动中,四支队伍的扮演法官、书记员、律师、被告等人员的学生们,个个神情严肃,全身心地投入到法庭的角色中去。

据悉,2018年的“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共有近300所中小学校参与其中,征集法律故事近500篇,其中有10篇优秀法律故事被拍摄成法律小品和模拟法庭。现场带来的四部案例视频分别是北桥中学的《春天的蒲公英》、澄源中学的《家庭教育不能缺席》、风华初中的《别让网络侵权成为一件伤害》和市阳光中心虹口工作站的《改变从一杯咖啡开始》,这些故事有的关注亲子关系,有的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都是针对性强、贴近实践、贴近学生的好题材。

事实上,“小法官网上行”脱胎于另一个面向未成年人的普法项目“春天的蒲公英”。“春天的蒲公英”项目诞生于2008年,旨在帮助青少年培养守法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2012年,上海高院经与上海市教委、上海团市委协商,进一步推出该项目的分支活动“小法官网上行”,面向全市中小学生,让每个学生都能接受法制宣传教育。从最初的17所学校发展到现在的近300所学校,7年

来,“小法官网上行”活动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回家后,我和爸爸妈妈说了参加模拟法庭的活动,因为主题是家庭教育不能缺席,我就跟爸妈说,以后少忙一点事情,多陪陪我。”澄源中学的梁俊琪在模拟法庭中扮演公诉人,小小的他套在大大的制服里,稚气未脱的小脸上满是认真,他在本次活动中获得了最佳表演奖,另一位得此奖项的是北桥中学的王潇潇。问及爸爸妈妈的回应,梁俊琪说:“爸爸妈妈说当然可以了,而且说我现在法律知识比以前懂得多了,在学校里长了一些见识。”

梁俊琪的感受并不是个例。从老师到学生,从校园到家庭,从家庭到社区,“小法官网上行”在7年的发展不断扩大着影响力。

守法不是高高挂在空中的文字

12月7日下午4时,评委宣布了本届“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决赛的获奖队伍,风华初中最终夺得了一等奖。

为了让学生们深入体验“小法官”角色,在暑假期间,风华初中和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联合,用了2个月的时间来排练,并拍摄和制作视频。风华初中副校长沈浩密切关注着孩子们的活动全过程,她还记得,一开始到法院排练的时候,有

小朋友笑场了,带队老师没办法,只得请法院的法警现身说法。

决赛当天,扮演法警的邵文骢全程表情严肃、目光如炬,模拟结束后他有点腼腆地说:“我今天没有笑场,连咳嗽都忍住了!记得当时看法警给我演示,觉得自己和法警的差距非常大,我就努力跟他学。”

沈浩从孩子的前后变化上看到了教育方式的重要性:“小朋友知道要守法吗?知道。那是什么不够呢?体验不够,尤其是真实场景的体验不够。”她希望这样的体验式教育能多多开展:“守法不是高高挂在空中的文字,而是在点点滴滴中,让学生去体会、思考,贴近学生的心。”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信息管理主任张瑾瑜也十分希望能让更多青少年参与到这样的活动中来,市阳光中心虹口工作站是本次活动中唯一一组来自社区的队伍,为了社区青少年的活动参与,张瑾瑜付出了很多心血。事实上,自2013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扩展到社区开始,张瑾瑜每年都会发动社区青少年积极参加,不过相较于学校参与数量的大幅增加,社区主体在这些年的活动中,并没有明显的增长。

“我们服务的社区青少年年龄跨度大,不如学校集合起来方便。”张瑾瑜谈到的这些因素也使得来自社区的这支队伍没有非常充足的排练时间。但时间的稀缺并不影响孩子们参与的热情,参演模拟法庭的学生们都来自阳光中心虹口工作站提供联校服务的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扮演法官的学生冯毅杰说其实从暑假拿到剧本后就开始了准备:“感觉非常激动,自己真的像在法庭上,很有代入感。”

有“代入感”的冯毅杰在模拟法庭上十足有范儿,正襟危坐,神态庄重,他也被评选为本次活动的两位最佳小法官之一,另一位最佳小法官是来自澄源中学的顾阳洋。

“参加活动的孩子肯定是有触动的。”张瑾瑜看到了青少年们在活动中的丰富感受:“所以我觉得群体覆盖上可以更广,形式可以更丰富。”

讲好青少年的法律故事

除了最佳小法官和最佳表演奖,还有两位学生在活动中被评选为青少年法律形象大使,市阳光中心虹口工作站的胡梦瑶和上海市崇明区东门中学的严明杰。相较于扮演检察官的胡梦瑶,严明杰没有进入模拟法庭的决赛,但他在案例视频中扮演的沉迷于网络

主播并最终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形象给不少评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为了拍好故事,小小年纪的严明杰努力背台词,去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现场拍摄,这种情境的切身感受对严明杰的触动非常大:“演这个角色就像我们自己,玩游戏可以,但是不要痴迷,不要打赏主播,那是浪费钱财也浪费生命。”

“这是他的真实想法。”严明杰妈妈说到:“中学生沉迷网络是个普遍现象,这个活动让他能有一个认识,而他也对他身边的人有一些影响。”

由一个人影响到更多的人,是“小法官网上行”活动的主办方共同的期盼。上海高院少年庭庭长包辟弘告诉记者,为了延伸“小法官网上行”活动的效果,在决赛结束后,将会把10篇优秀法律故事拍摄成的法律小品和模拟法庭上传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司法保护网,并将相关的视频、文字材料刻录到光盘中,赠送给各中小学校,希望更广泛地普及法制教育,让更多学生从活动中获益。

不仅如此,近几年,上海法院和教育系统紧密合作、深入探索,开发了一系列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包括编辑发行以法制常识教育为主的期刊《悦读法律》、建立以观摩体验为主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等。2018年,上海高院、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服保办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四方合作,共同推出《法治护航校园“零”欺》漫画读本,上海市教委青保处副处长焦小峰介绍:“目前漫画读本已经覆盖上海全市初中,计划2019年发放到小学。我们希望用法院专业的法制宣传力量和我们的渠道相结合,让孩子们得到更好的培养。”

现场出席活动并担任评委的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许贝宁,一直以来关注着活动的发展:“今后要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覆盖面,让更多的青少年参与进来。将来要结合互联网传播的特性,优化活动的设计,青少年在讨论、分享中就能加深理解。”

作为贴近学生的教育工作者,沈浩对讲好法律故事的延伸意义有更进一步的思考:“不能一个活动做完就结束,需要系统思考如何让孩子慢慢理解法律,学校之间需要有交流,这样才能互相启发、有教育意义。”

许贝宁也表示:“在评审时要看严谨性、规范性,同时也要看传播的影响力、讲故事的能力,这可能会助力活动的长期发展,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让更多青少年关注法治、崇尚法治。”



图为模拟法庭现场(苏戈摄)